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金地山湖城（二期）（112-114、117-124、205-220、
301-303 号住宅楼）

建设单位：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调查依据、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2.1 验收调查依据.....	3
2.2 验收调查范围.....	4
2.3 验收调查因子.....	4
2.4 验收调查目标.....	4
2.5 验收调查重点.....	6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7
3.1 项目名称及建设性质.....	7
3.2 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7
3.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4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13
四、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治理措施.....	14
4.1 污水及治理措施.....	14
4.2 废气及治理措施.....	14
4.3 噪声及治理措施.....	15
4.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15
五、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16
5.1 环评报告书（表）主要结论.....	16
5.2 环评批复要求.....	17
六、验收评价标准.....	21
6.1 环境质量标准.....	21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21
6.3 总量控制指标.....	21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	22
7.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22
7.2 监测分析方法.....	22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3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3

8.2 验收监测内容.....	23
8.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3
九、环境管理检查.....	25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5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25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25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25
9.5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25
9.6 环境绿化情况.....	25
9.7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6
9.8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6
十、结论及建议.....	28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8
10.2 验收监测评价.....	28
10.3 环保检查结论.....	28
10.4 结论.....	28
10.5 建议.....	28

附件清单：

附件1：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金地·山湖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建[2010]S-4384号）；

附件2：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金地·山湖城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备案意见的函》（东环建[2016]3446号）；

附件3：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金地·山湖城一期（114-123栋、128-132栋住宅楼环保验收核准意见》（东环建[2011]21887号）；

附件4：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金地·山湖城一期（101-113栋、124-127栋、201-227栋住宅楼、A区地下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2012]21104号）；

附件5：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金地·山湖城一期（301栋、306-307栋、B区地下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2013]20776号）；

附件6：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金地·山湖城一期（302-305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2015]0465号）；

附件7：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金地山湖城（二期）410-413号住宅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2015]0383号）；

附件8：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金地山湖城（二期）501-508号住宅楼、地下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2015]2021号）；

附件9：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件10：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金地山湖城（二期）（112-114、117-124、205-20、301-303号住宅楼）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附件11：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金地山湖城（二期）（112-114号住宅楼、117-124号住宅楼、205-220号住宅楼、301-303号住宅楼）建设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ZE180328800708）。

一、前言

金地山湖城位于东莞市黄江镇三新村，由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总占地面积为 258385.04 平方米，分两期进行建设，其中第 019 地块项目称为“一期”，第 017 地块项目称为“二期”。

金地山湖城已于2010年12月委托广州怡地环保实业总公司编制《金地·山湖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0年12月27日取得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金地·山湖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建[2010]S-4384号）；2016年6月，由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写完成《金地·山湖城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并于2016年6月12日取得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金地·山湖城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备案意见的函》（东环建[2016]3446号）。

金地山湖城总占地面积为 258385.04 平方米，分两期进行建设，其中第 019 地块项目称为“一期”，第 017 地块项目称为“二期”；金地山湖城主体建筑包括 150 栋建筑，一期、二期项目各配套设一个垃圾站，在一期地下室设 1 台 60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在二期地下室设 1 台 500kW、1 台 40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建设单位根据金地山湖城的建设进度实行分批验收，各建筑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表1-1 金地山湖城环保验收情况表

建筑名称		建筑层数	建筑栋数	验收情况	验收文号
一期	101 栋-132 栋 201 栋-227 栋	3 层	59 栋	已验收	东环建[2011]21887 号、 东环建[2012]21104 号
	301 栋-303 栋	26 层	3 栋	已验收	东环建[2013]20776 号、 东环建[2015]0465 号
	304 栋-307 栋	25 层	4 栋	已验收	
	垃圾站	1 层	1 栋	--	/
	幼儿园	3 层	1 栋	未验收	/
二期	410 号住宅楼-413 号住宅楼	6 层	4 栋	已验收	东环建[2015]0383 号
	501 号-502 号、506 号住宅楼、 507-508 商业住宅楼	26 层	5 栋	已验收	东环建[2015]2021 号
	503、504 号住宅楼	20 层	2 栋	已验收	
	505 号住宅楼	24 层	1 栋	已验收	
	101 号-111 号住宅楼、201 号 -204 号住宅楼、311 号住宅 楼-320 住宅楼	3 层	25 栋	未验收	/
	112-114 号住宅楼、117-124	3 层	30 栋	本次验收	

	号住宅楼、205-220 号住宅楼、301-303 号住宅楼			范围	
	115-116 号住宅楼 304 号住宅楼-310 住宅楼	3 层	9 栋	已验收	自主验收
	514-515 号住宅楼	12 层	2 栋		
	509 号住宅楼-510 号住宅楼	25 层	2 栋	未验收	/
	511 号住宅楼-513 号住宅楼	12 层	3 栋	未验收	/
	垃圾站	1 层	1 栋	未验收	/
备注：1）主体建筑总栋数 150 栋，配套两个垃圾站。 2）一期1台600kW备用柴油发电机、二期1台500kW及1台400kW备用柴油发电机已验收。					

本次验收内容为金地山湖城（二期）（112-114、117-124、205-220、301-303 号住宅楼），建设内容为：30幢地下1层、地上3层住宅楼，总建筑面积24554.26平方米。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中央空调系统等设备。

验收项目于2014年2月开工建设，2018年3月建设完成。

2018 年 3 月 29 日-30 日，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金地山湖城（二期）（112-114、117-124、205-220、301-303 号住宅楼）建设项目进行监测。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东莞市环境保护局《转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的通知》（东环办函〔2018〕4 号），我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现场检查结果，编制本验收报告。

二、验收调查依据、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2.1 验收调查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
-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394-2007）；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0、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金地·山湖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建[2010]S-4384号）；
- 11、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金地·山湖城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备案意见的函》（东环建[2016]3446号）；
- 12、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金地·山湖城一期（114-123栋、128-132栋住宅楼环保验收核准意见》（东环建[2011]21887号）；
- 13、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金地·山湖城一期（101-113栋、124-127栋、201-227栋住宅楼、A区地下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2012]21104号）；
- 14、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金地·山湖城一期（301栋、306-307栋、B区地下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2013]20776号）；
- 15、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金地·山湖城一期（302-305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2015]0465号）；
- 16、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金地山湖城（二期）410-413号住宅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2015]0383号）；
- 17、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金地山湖城（二期）501-508号住宅楼、地下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2015]2021号）。

2.2 验收调查范围

- （1）水环境调查范围：验收项目污水是否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2）大气环境调查范围：验收项目区域内。
- （3）噪声环境调查范围：验收项目区域内、项目场界外 1 米。
- （4）固体废弃物调查范围：验收项目区域内。
- （5）生态环境调查范围：验收项目区域内。

2.3 验收调查因子

- （1）水环境：选择 COD、BOD₅、SS、氨氮作为调查因子。
- （2）大气环境：选择居民厨房油烟作为调查因子。
- （3）噪声环境：选择边界昼间等效声级、夜间等效声级作为调查因子。
- （4）固体废弃物：选择生活垃圾作为调查因子。
- （5）生态调查：选择项目内的绿化情况作为调查因子。

2.4 验收调查目标

- （1）水环境保护目标为保护寒溪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
-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保护周边大气环境质量，使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3）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保护项目周边声环境，使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 （4）环境敏感点：见下图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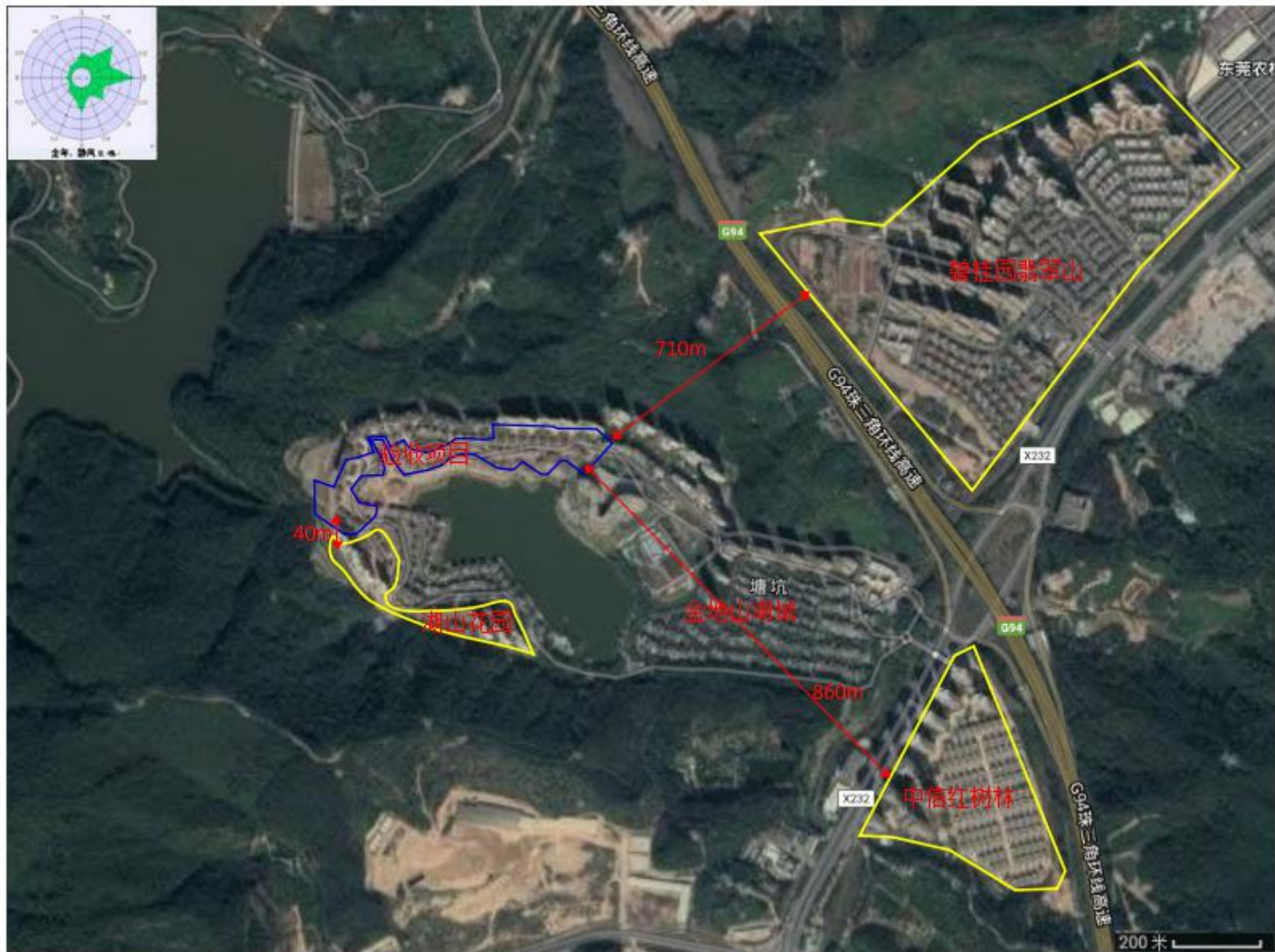


图 2.4-1 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2.5 验收调查重点

- （1）核查实际工程内容；
- （2）核查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 （3）调查实际工程内容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 （4）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 （5）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效果；
- （6）核查工程环境监测和环境监理执行情况及其效果；
- （7）核查工程的环保投资情况。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名称及建设性质

项目名称：金地山湖城（二期）（112-114、117-124、205-220、301-303 号住宅楼）。

建设单位：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东莞市黄江镇三新村。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3.2 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3%。

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明细见表 3.2-1、表 3.2-2。

表 3.2-1 本项目投资与环境保护投资情况表

项目	项目总投资	环保投资	所占比例
环评阶段估算投资（万元）	15000	50	0.33%
实际投资（万元）	15000	50	0.33%

表 3.2-2 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序号	环保措施	费用（万元）
1	废水治理	10
2	废气治理	10
3	噪声治理	10
4	固废治理	10
5	生态及绿化	10
环保投资小计		50
项目总投资		15000
环保投资及费用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0.33

3.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金地山湖城（二期）（112-114、117-124、205-220、301-303 号住宅楼）建设项目位于东莞市黄江镇三新村。本次验收项目东面约 5 米为金地山湖城（二期）501 号、410 号、111 号住宅楼，南面为人工湖，西面约 25 米为山体，北面约 5 米为金地山湖城（二期）304-310 号、115-116 号、509-515 号住宅楼。详见表 3.3-1 及图 3.3-1、3.3-2。

表 3.3-1 金地山湖城（二期）（115-116 号、304-310 号、514-515 号住宅楼及地下室 2）四至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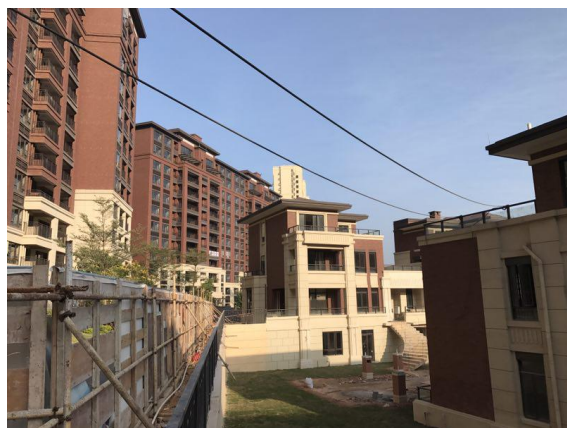
序号	方位	地点名称	性质	与本项目的距离
1	东面	金地山湖城（二期）501 号、410 号、111 号住宅楼	住宅	5m
2	南面	人工湖	人工湖	相邻
3	西面	山体	山体	25m
4	北面	金地山湖城（二期）304-310 号、115-116 号、509-515 号住宅楼	住宅	5m



图 3.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513 号住宅楼



114 号住宅楼



山体



山体



人工湖



本验收项目

图 3.3-2 建设项目周边情况照片

3.3.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详见图 3.3-3。



图 3.3-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3.4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金地山湖城总占地面积为 258385.04 平方米，分两期进行建设，其中第 019 地块项目称为“一期”，第 017 地块项目称为“二期”；金地山湖城主体建筑包括 150 栋建筑，一期、二期项目各配套设一个垃圾站，在一期地下室设 1 台 60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在二期地下室设 1 台 500kW、1 台 40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建设单位根据金地山湖城的建设进度实行分批验收，各建筑环保验收情况见表 1-1。

本次验收内容为金地山湖城（二期）（112-114、117-124、205-220、301-303 号住宅楼），建设内容为：30 幢地下 1 层、地上 3 层住宅楼，总建筑面积 24554.26 平方米。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中央空调系统等设备。

本项目于 2014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3 月建设完成。建设内容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书（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工程总投资	15000 万元	15000 万元	一致
主体工程	30 幢地下 1 层、地上 3 层住宅楼（112-114、117-124、205-220、301-303 号）	30 幢地下 1 层、地上 3 层住宅楼（112-114、117-124、205-220、301-303 号）	一致
辅助工程	供电系统	本工程用电负荷为二级负荷，由附近变电所引取两路 10kV 电源。	一致
	给排水系统	项目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采用污水、雨水分流排水系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汇流后排放入市政雨水管网。	一致
	空调通风系统	项目不设中央空调系统，安装分体式空调。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废气治理	项目居民厨房使用天然气为燃料，住宅楼须设置专用油烟烟道，住户油烟排入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一致
	固废治理	运行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一致

四、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治理措施

4.1 污水及治理措施

4.1.1 施工期

（1）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期污水主要来自施工期的生产污水及暴雨形成的地表径流。施工期的生产污水包括开挖和钻孔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混凝土搅拌机及输送系统冲洗污水；暴雨地表径流冲刷浮土、建筑砂石、垃圾、弃土等，不但会夹带大量泥沙，而且会携带水泥、油类、化学品等各种污染物。

（2）污染治理措施：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导流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和环境。施工时产生的泥浆水及冲孔钻孔桩产生的泥浆未经处理不随意排放；在回填土堆放场、施工泥浆产生点以及混凝土搅拌机及输送系统的冲洗点设置临时沉沙池，含泥沙雨水、泥浆水经沉沙池沉淀后回用到生产中去。

4.1.2 运营期

（1）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污水为居民生活污水。

（2）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已采取了雨、污分流设计。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排至黄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2 废气及治理措施

4.2.1 施工期

（1）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源主要有施工开挖及运输车辆、施工机械走行车道所带来的扬尘；施工建筑材料(水泥、石灰、砂石料)的装卸、运输、堆砌过程以及开挖弃土的堆砌、运输过程中造成扬起和洒落；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房屋装修的油漆废气。

（2）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①实施施工围蔽，使施工期间的污染尽量控制在场地内，减少灰尘的扩散与污染，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②在建筑材料的运入、装卸过程及余泥渣土的运出、装卸过程中，加强了管理，做到清洁运输，严禁野蛮装运和乱卸乱倒，运输车辆做到装载适量并加蓬盖，出工地前做好了外部清洗，沿途不漏洒、不飞扬，运输限制在规定时段内进行；

③对施工路面、开挖作业面、干涸的表土等适当洒水，防止粉尘飞扬；④施工结束时，及时对施工占用场地恢复地面道路及植被；⑤装修使用绿色建材。

4.2.2 运营期

（1）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居民厨房油烟。

（2）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居民厨房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居民厨房油烟经家庭式抽油烟机处理后外排。

4.3 噪声及治理措施

4.3.1 施工期

（1）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各种机械设备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包括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

（2）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可能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高噪声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白天，夜间（北京时间 22 时至翌日 6 时）不施工，因特殊需要延续施工时间的，都已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②在施工噪声敏感边界，设置了临时隔声屏障，以减少噪声的影响；③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④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按规定组织车辆运输。

4.3.2 运营期

本验收项目无备用发电机等设备，运营期无明显噪声源。

4.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4.4.1 施工期

（1）主要污染源：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地表开挖的余泥渣土、建筑垃圾。

（2）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工地的固体废物集中堆放，对有扬尘的废物采用了围隔堆放的方法处置，并及时运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填埋场地处理；对可再利用的废料，如木材、竹料等，进行回收，以节省资源。

4.4.2 运营期

（1）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主要固体废弃物是居民生活垃圾。

（2）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理。

五、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5.1 环评报告书（表）主要结论

《金地·山湖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金地·山湖城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有施工噪声、粉尘、扬尘、建筑固体废物及施工污水等。但是，只要本项目的施工单位严格加强管理，科学施工，并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措施，对施工期间产生的环境污染进行控制，则本项目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环境污染是可以得到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项目建设施工对区域生态功能、生态系统生产力、绿化量、生物量、生物多样性等均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但该不利影响程度较小。

项目施工期，由于开挖土石方、土地平整和清理场地等活动，造成大面积的裸露地表，加之施工期的建筑施工，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区域景观的和谐，在一定时段和一定范围内造成周围山林等自然景观美感的丧失。但该影响是暂时的，将随着项目的建成而逐渐消失。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冲洗废水经隔渣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管网引至黄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外排。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水污染物浓度很低，污水在通过河流的稀释扩散作用下，不会对项目的纳污水体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2）废气

项目营运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是居民住宅厨房油烟、地下车库排放的机动车尾气、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和垃圾收集站、公厕臭气。

①居民住宅厨房油烟产生量较小，一般用抽油烟机进行处理，无明显的污染，对环境影响不大。②机动车尾气属无组织排放源。在地下车库中的汽车尾气，经通

风设备抽至排风井引出地面排放（排放口朝向绿化带），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③发电机尾气经过水喷淋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 二级标准的要求后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④公厕、垃圾收集站定期清洗并适当喷洒除臭剂，可有效降低不良气味。

综上，本项目外排废气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的噪声源为发电机、风机、水泵、变压器等机电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出机动车噪声以及商业活动噪声，噪声级在 55~105dB(A)之间。通排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备用柴油发电机组、水泵、变压器设置专房安放，并进行消声（安装消声器）、减振等措施；小区内设置禁鸣、限速警示牌、限制通过小区内道路机动车的车速、禁止机动车用喇叭在住宅楼前叫人等措施控制交通噪声；所产生的噪声经上述措施治理后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垃圾收集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影响附近居民的日常生活。

5.2 环评批复要求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金地·山湖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建[2010]S-4384号），要求如下：

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广州怡地环保实业总公司编制的《金地·山湖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东莞市环境科学学会《金地·山湖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估意见》等文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及学会评估意见。

二、根据评价结论，在符合城市发展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落实施工期及土地利用规划，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金地·山湖城在东莞市黄江镇三新村（北纬 22°51'45"，东经 113°58'26"）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 258385.04m²，总建筑面积 497969.13m²，设有 169 栋 3 层住宅楼、6 栋 25 层住宅楼、7 栋 26 层住宅楼、1 栋 3 层幼儿园，容积率为 1.3，绿地率为 33%。

三、项目建设期间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报告书关于施工期扬尘的控制措施，控制平整场地、开挖基础、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及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储存、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各建、构筑物四周在施工过程要设置防护网，粉状建材不得露天堆放。

（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对高噪声值的固定设备应建设隔声屏障，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90）有关标准。

（三）施工期间须建设隔栅、导流沟及临时排污管等设施，防止施工“黄泥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导致堵塞。

（四）开挖土石方应回用于基建及平整地面，如需外运须办理报批手续。

四、项目营运期间要求：

（一）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须配套建设污水截污管网，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引至东莞市黄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项目居民厨房使用天然气为燃料，住宅楼须设置专用油烟烟道，住户油烟排入专用烟道高空排放。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三）配置 2 台 125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经配套设施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排放。

（四）水泵、配电机房、发电机房等固定噪声源须进行有效的隔声降噪，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五）垃圾堆放站布点要求合理、安全。生活垃圾堆放站须做好密封、消毒措施，交环卫部门处理。

（六）须做好水土保持及绿化工作，防治水土流失。

（七）落实报告书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备用发电机柴油罐和天然气输送管道的管理，防治意外发生。

（八）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待经我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金地·山湖城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备案意见的函》（东环建[2016]3446 号），要求如下：

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的《金地·山湖城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金地·山湖城位于东莞市黄江镇三新村（北纬 22°51'45"，东经 113°58'26"）。东莞市环保局以 2010 年编号：东环建[2010]S-4384 号对金地·山湖城建设项目予以批复。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部分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调整内容为：（一）项目总建筑面积由 497969.13m² 调整为 471056.698m²，计容建筑面积由 321827.47 m² 扩大为 364466.79 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由 300091.47 m² 扩大为 347582.449 m²，商业建筑面积由 12752m² 减少为 3023.759m²，其他建筑面积由 8984m² 减少为 4314.702m²。不计容建筑面积由 176141.27 m² 缩小为 106589.907 m²。（二）项目建筑栋数由 183 栋调整为 150 栋。（三）项目规划住户数由 2823 户调整为 2628 户，居住人口由 8672 人调整为 8662 人。（四）机动车总泊位由 2729 个调整为 1888 个，其中地下车位由 2729 个调整为 1800 个。（五）项目垃圾收集站由三个调整为两个，取消了二期西北角的垃圾收集站，保留一期 303 栋西南面及二期 502 号住宅楼北面的垃圾收集站。（六）置于 304 栋地下室的 2 台 1250kW 发电机调整为 1 台 600kW 发电机置于 301 栋地下室、1 台 500kW 发电机置于 504 号住宅楼地下室、1 台 350kW 发电机置于 513 号住宅楼地下室。

根据后评价报告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后评价报告所列内容进行调整，在落实后评价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我局同意该后评价报告备案。

二、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调整后，应重点做好一下环保工作：

（一）须落实施工期扬尘的控制措施，控制平整场地、开挖基础、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及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储存、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各建、构筑物四周在施工过程要设置防护网，粉状建材不得露天堆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对高噪声值的固定设备应建设隔声屏障，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有关标准。

（二）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须配套建设污水截污管网，生活污水、冲洗废水经有效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项目居民厨房使用清洁能源为燃料，住宅楼须设置专用油烟烟道，住户油烟排入专用烟道高空排放。备用发电机尾气须经配套的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四）水泵、配电机房、发电机房等固定噪声源须进行有效的隔声降噪，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五）生活垃圾暂存桶须做好密封措施，定时交环卫部门处理。

三、对金山·山湖城的其他环保要求仍按相应环评审批文件执行。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6 月 12 日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金地·山湖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建[2010]S-4384 号）、《关于金地·山湖城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备案意见的函》（东环建[2016]3446 号），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环境质量标准

-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GB3095-2012)二级标准；
-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即 pH 6~9、COD $\leq$ 500mg/l、BOD $_5$ $\leq$ 300mg/l、SS $\leq$ 400mg/l、动植物油 $\leq$ 100mg/L；
-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6.2-1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dB（A）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 60	≤ 50

- 3、《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夜 ≤ 70 dB（A）、夜间 ≤ 55 dB（A）。

6.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江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其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黄江污水处理厂的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另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

7.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1）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0.5dB。

（3）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7.2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的选择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2-1。

表 7.2-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检测范围/检出限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8 年 3 月 29 日-30 日，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金地山湖城（二期）（112-114、117-124、205-220、301-303 号住宅楼）建设项目边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可信、有效。

8.2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对现场的实际勘察，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后，确定了本项目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该建设项目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详见图 8.2-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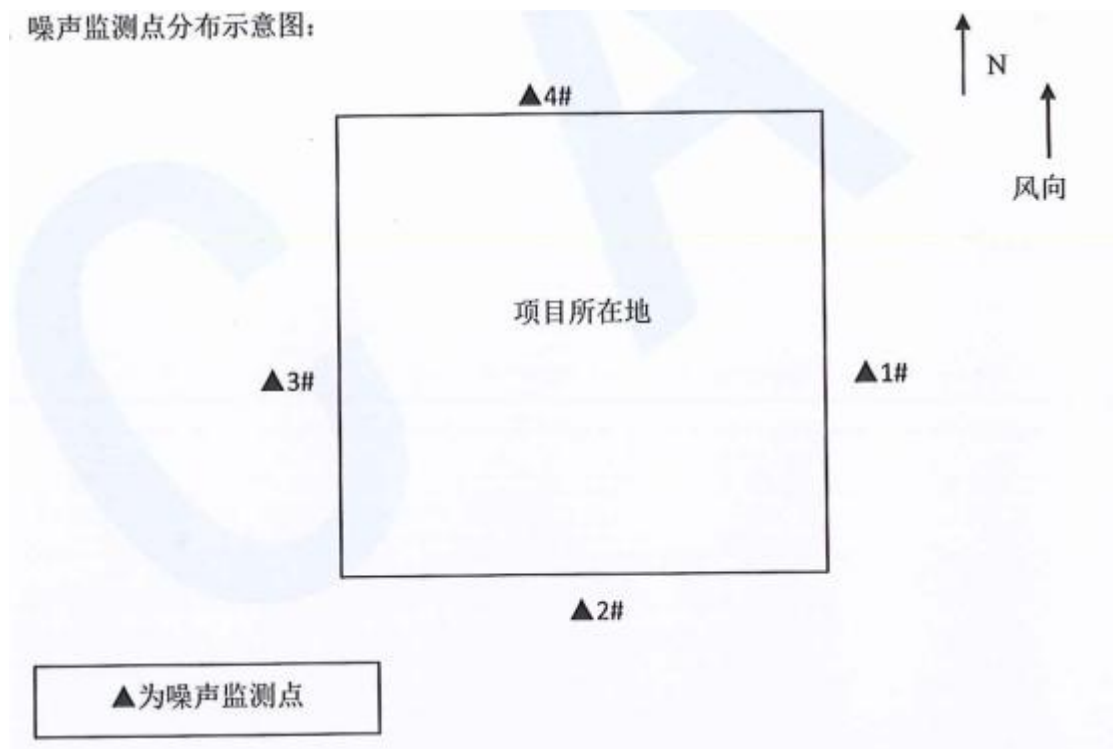


图 8.2-1 建设项目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表 8.2-1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噪声	1#	项目东边界外 1m 处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监测 1 次。	LeqdB(A)
	2#	项目南边界外 1m 处		
	3#	项目西边界外 1m 处		
	4#	项目北边界外 1m 处		

8.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8.3-1。

表 8.3-1 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类别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噪声	2018-3-29	项目东边界外 1m 处	58.7	48.3	≤60	≤50	达标
		项目南边界外 1m 处	58.3	47.6	≤60	≤50	达标
		项目西边界外 1m 处	58.1	48.1	≤60	≤50	达标
		项目北边界外 1m 处	57.9	47.3	≤60	≤50	达标
	2018-3-30	项目东边界外 1m 处	58.6	48.2	≤60	≤50	达标
		项目南边界外 1m 处	57.9	47.5	≤60	≤50	达标
		项目西边界外 1m 处	58.3	47.8	≤60	≤50	达标
		项目北边界外 1m 处	57.4	47.5	≤60	≤50	达标

注：①噪声监测结果及标准值单位为：dB(A)；
②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正常运行时，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金地山湖城已于2010年12月委托广州怡地环保实业总公司编制《金地·山湖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0年12月27日取得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金地·山湖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建[2010]S-4384号）；2016年6月，由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写完成《金地·山湖城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并于2016年6月12日取得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金地·山湖城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备案意见的函》（东环建[2016]3446号）。本项目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本项目于2014年2月开工建设，2018年3月完工投入试运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该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项目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小组负责各主要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建立了项目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废气、废水污染的治理以及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执行统一的环境管理制度。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职责明确。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该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等设备，污水接入金地山湖城总排水口，因此，本项目不需设排污口规范化标识。

9.5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该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集中处置。

9.6 环境绿化情况

该建设项目已做好绿化工作，绿化使用灌木、地被、草皮、乔木等相结合设置；小区与市政路的绿化隔离带种植乔木、灌木等树木。

9.7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该建设项目工施工期间按要求做好施工排水管理、施工扬尘管理、施工噪声管理、施工固废处置的各项环保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影响（具体措施详见附件 10）。

9.8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金地·山湖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建[2010]S-4384号）、《关于金地·山湖城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备案意见的函》（东环建[2016]3446号），对本次验收内容的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9.8-1

表 9.8-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须配套建设污水截污管网，生活污水、冲洗废水经有效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已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项目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管网引至黄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该项目未入住，暂无生活污水产生。
2	项目居民厨房使用清洁能源为燃料，住宅楼须设置专用油烟烟道，住户油烟排入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经配套设施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排放。	已落实。本验收项目无备用发电机。项目居民厨房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居民厨房油烟经家庭式抽油烟机处理后外排。
3	水泵、配电机房、发电机房等固定噪声源须进行有效的隔声降噪，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本验收项目无备用发电机、水泵等设备。 根据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边界噪声的现场监测数据表明，边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噪声污染治理措施效果较好。
4	垃圾堆放站布点要求合理、安全。生活垃圾堆放站须做好密封、消毒措施，交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项目已设有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生活垃圾拟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项目未入住，暂无生活垃圾产生。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5	（一）落实施工期扬尘的控制措施，控制平整场地、开挖基础、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及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储存、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各建、构筑物四周在施工过程要设置防护网，粉状建材不得露天堆放。 （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对高噪声值的固定设备应建设隔声屏障，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90）有关标准。 （三）施工期间须建设隔栅、导流沟及临时排污管等设施，防止施工“黄泥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导致堵塞。 （四）开挖土石方应回用于基建及平整地面，如需外运须办理报批手续。	建设项目已落实施工期间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影响（详见附件 10）。
6	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项目已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设完成。

十、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8 年 3 月 29 日-30 日，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金地山湖城（二期）（112-114、117-124、205-220、301-303 号住宅楼）建设项目边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可信、有效。

10.2 验收监测评价

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10.3 环保检查结论

该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环保组织结构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运转良好、绿化状况良好，已总体落实环评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10.4 结论

该项目能按照设计要求做好环保建设。由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正常运行时，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由此可知，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治理效果较好。

综上所述，根据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金地山湖城（二期）（112-114、117-124、205-220、301-303号住宅楼）建设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基本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10.5 建议

- 1、加强管理，注意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环保验收后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 2、设立专职环保负责人，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教育，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环保资料档案。

附件1：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金地·山湖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建[2010]S-4384号）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0〕S-4384 号

关于金地·山湖城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广州怡地环保实业总公司编制的《金地·山湖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东莞市环境科学学会《金地·山湖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估意见》等文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及学会评估意见。

二、根据评价结论，在符合城市发展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金地·山湖城在东莞市黄江镇三新村（北纬 22° 51′ 45″，东经 113° 58′ 26″）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 258385.04 m²，总建筑面积 497969.13 m²，设有 169 栋 3 层住宅楼、6 栋 25 层住宅楼、7 栋 26 层住宅楼、1 栋 3 层幼儿园，容积率为 1.3，绿地率为 33%。

三、项目建设期间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报告书关于施工期扬尘的控制措施，控制平整场地、开挖基础、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及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储存、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各建、构筑物四周在施工过程要设置防护网，粉状建材不得露天堆放。

（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对高噪声值的固定设备应建设隔声屏障，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标准》（GB12523-90）有关标准。

（三）施工期间须建设隔栅、导流沟及临时排污管等设施，防止施工“黄泥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导致堵塞。

（四）开挖土石方应回用于基建及平整地面，如需外运须办理报批手续。

四、项目营运期间要求：

（一）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须配套建设污水截污管网，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引至东莞市黄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项目居民厨房使用天然气为燃料，住宅楼须设置专用油烟烟道，住户油烟排入专用烟道高空排放。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三）配置 2 台 125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经配套设施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排放。

（四）水泵、配电机房、发电机房等固定噪声源须进行有效的隔声降噪，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五）垃圾堆放站布点要求合理、安全。生活垃圾堆放站须做

好密封、消毒措施，交环卫部门处理。

（六）须做好水土保持及绿化工作，防治水土流失。

（七）落实报告书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备用发电机柴油罐和天然气输送管道的管理，防止意外发生。

（八）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待经我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2：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金地·山湖城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备案意见的函》
（东环建[2016]3446号）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6〕3446 号

关于金地·山湖城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 备案意见的函

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的《金地·山湖城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金地·山湖城位于东莞市黄江镇三新村（北纬 22°51'45"，东经 113°58'26"）。东莞市环保局以 2010 年编号：东环建〔2010〕S-4384 号对金地·山湖城建设项目予以批复。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部分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调整内容为：（一）项目总建筑面积由 497969.13 m² 调整为 471056.698m²，计容建筑面积由 321827.47m² 扩大为 364466.79 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由 300091.47m² 增大为 347582.449 m²，商业建筑面积由 12752m² 减少为 3023.759 m²，其它建筑面积由 8984 m² 减少为 4314.702m²。不计容建筑面积由 176141.27m² 缩小为 106589.907m²。（二）项目建筑栋数由 183 栋调整为 150 栋。（三）项目规划住户数由 2823 户调整为 2628 户，居住人口由 8672 人调整为 8662 人。（四）机动车总泊位由 2729 个调整为 1888 个，其中地下车位由 2729 个调整为 1800 个。（五）项目垃圾收集站由三个调整为两个，取消了二期西北角的垃圾收集站，保留一期 303 栋西南面及二期 502 号住宅楼北面的垃圾收集站。（六）项置于 304 栋地下室的 2 台 1250kW 发电机调整为 1 台 600kW 发

电机置于 301 栋地下室、1 台 500kW 发电机置于 504 号住宅楼地下室、1 台 350kW 发电机置于 513 号住宅楼地下室。

根据后评价报告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后评价报告所列内容进行调整，在落实后评价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我局同意该后评价报告备案。

二、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调整后，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须落实施工期扬尘的控制措施，控制平整场地、开挖基础、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及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储存、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各建、构筑物四周在施工过程要设置防护网，粉状建材不得露天堆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对高噪声值的固定设备应建设隔声屏障，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有关标准。

（二）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须配套建设污水截污管网，生活污水、冲洗废水经有效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项目居民厨房使用清洁能源为燃料，住宅楼须设置专用油烟烟道，住户油烟排入专用烟道高空排放。备用发电机尾气须经配套的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四）水泵、配电机房、发电机房等固定噪声源须进行有效的隔声降噪，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五）生活垃圾暂存桶须做好密封措施，定时交环卫部门处理。

三、对金地·山湖城的其他环保要求仍按相应环评审批文件执行。



附件3：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金地·山湖城一期（114-123栋、128-132栋住宅楼环保验收核准意见》（东环建[2011]21887号）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1〕21887号

关于金地·山湖城一期（114-123 栋、128-132 栋住宅楼）环保验收核准意见

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金地·山湖城一期（114-123 栋、128-132 栋住宅楼）环境验收调查报告》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收悉。经我局派员到现场检查核准，项目情况如下：

一、周围已配套完善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设置有集中排烟道，住宅厨房的油烟经收集后高空排放；

三、不配置备用发电机，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轻微；

四、周围生态植被恢复良好。

以上情况符合环保要求，经研究，现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一、原则同意环境调查报告的调查结论；

二、同意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金地·山湖城一期（114-123 栋、128-132 栋住宅楼）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4：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金地·山湖城一期（101-113栋、124-127栋、201-227栋住宅楼、A区地下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2012]21104号）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2〕21104号

关于金地·山湖城一期（101-113栋、124-127栋、201-227栋住宅楼、A区地下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金地·山湖城一期（101-113栋、124-127栋、201-227栋住宅楼、A区地下室）环保竣工验收环境调查报告》和《金地·山湖城一期（101-113栋、124-127栋、201-227栋住宅楼、A区地下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及验收。现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环保执行情况

（一）周围已配套完善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住宅楼及商铺设置有专用排烟道，住宅厨房的油烟经收集后高空排放；

（三）不配置备用发电机，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轻微；

（四）已落实生态复绿措施。

二、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你单位环保治理设施已配套完善，符合国家相关

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金地·山湖城一期（101-113 栋、124-127 栋、201-227 栋住宅楼、A 区地下室）建设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三、要求

（一）该项目商铺内进驻的具体经营项目须由经营单位单独申报环保审批和验收手续；

（二）待整体项目入住率达 75%以上时，须重新向我局申报整体项目验收。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验收 函

抄送：黄江环保分局

附件5：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金地·山湖城一期（301栋、306-307栋、B区地下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2013]20776号）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3〕20776号

关于金地·山湖城一期 （301栋、306-307栋、B区地下室）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东莞市金地宝岛地产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金地·山湖城一期（301栋、306-307栋、B区地下室）环保竣工验收环境调查报告》和《金地·山湖城一期（301栋、306-307栋、B区地下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及验收。现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环保执行情况

（一）项目周围已配套完善市政管网，污水排放实行雨污分流；

（二）设置有专用排烟道，住宅厨房的油烟经收集后高空排放；

（三）设有 600KW 备用发电机 1 台，发电机尾气已配套喷淋污染防治处理设施，发电机噪音配套有噪声治理设施，现场设施均正常运转；

（四）已落实生态复绿措施，地下室已落实完善通排风措施。

二、验收监测情况

经东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你单位污染物排放进行验收监测，达到相关环保标准〔详见：环境监测报告 东环测 验 字（20121129009）〕。

三、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你单位环保治理设施已配套完善，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金地·山湖城一期（301 栋、306-307 栋、B 区地下室）建设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四、要求

该项目待整体项目入住率达 75%以上时，须重新向我局申报整体项目验收。



抄送：黄江环保分局。

附件6：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金地·山湖城一期（302-305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2015]0465号）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5〕0465 号

关于金地·山湖城一期(302-305 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金地·山湖城一期(302-305 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和《金地·山湖城一期(302-305 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收悉。按有关规定，你单位该项目情况在东莞环保公众网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意见。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及验收。现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环保执行情况

（一）周围已配套完善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住宅楼设置有专用排烟道，厨房油烟、火烟经收集后高空排放。

（三）已落实生态复绿措施。

（四）本项目不设餐饮业。

（五）本项目不设发电机，区域环境噪声达到相关环保标准（详见：环境监测报告 东环测 验 字〔20140929709〕）。

二、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已配套完善，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金地·山湖城一期（302-305 栋）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三、要求

（一）要求你单位今后加强管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二）待整体项目使用率达 75%以上时，须重新向我局申报整体项目验收。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2 月 10 日

抄送：黄江环保分局。

附件7：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金地山湖城（二期）410-413号住宅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2015]0383号）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5〕0383 号

关于金地山湖城（二期）410-413 号住宅楼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金地山湖城（二期）410-413 号住宅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和《金地山湖城（二期）410-413 号住宅楼环保竣工验收环境调查报告》收悉。按有关规定，我局将该项目的有关情况在市环保公众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意见。我局会同黄江环保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讨论，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环保执行情况

（一）项目周围已配套完善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住宅楼设置有专用排烟道，厨房油烟经收集后高空排放。

（三）周围生态植被恢复良好。

（四）该项目不设发电机。

二、验收监测情况

经监测，你单位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环保标准〔详见：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EDD10G009686）〕。

三、验收结论

我局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符合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金地山湖城（二期）410-413 号住宅楼建设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四、要求

待整体项目入住率达 75%以上时，须重新向我局申报整体项目验收。



抄送：黄江环保分局。

附件8：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金地山湖城（二期）501-508号住宅楼、地下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2015]2021号）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5〕2021号

关于金地山湖城（二期）501-508号住宅楼、地下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金地·山湖城（二期）501-508号住宅楼、地下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和《金地山湖城（二期）501-508号住宅楼、地下室环保竣工验收环境调查报告》收悉。按有关规定，我局将该项目的有关情况在市环保公众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意见。我局会同黄江环保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讨论，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金地山湖城（二期）501-508号住宅楼、地下室位于黄江镇三新村。2010年报告书经我局审批同意建设（东环建（2010）S-4384号）。本次申请验收的内容包括：501-508号住宅楼、地下室，地下室设置1台500KW备用柴油发电机。

二、环保执行情况

（一）项目周围已配套完善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住宅楼、商住楼设置有专用排烟道，厨房油烟经收集后高空排放。

（三）周围生态植被恢复良好。

（四）发电机尾气配套水喷淋处理设施。

三、验收监测情况

经监测，你单位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环保标准〔详见：监测报告（DCJ20150810011）〕。

四、要求

待整体项目入住率达 75%以上时，须重新向我局申报整体项目验收。



抄送：黄江环保分局。

—2—

附件9：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014-17-1052 号

副证

发证机关:东莞市城乡规划局

日期: 2014年10月23日

建设单位 (个人)	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金地山湖城 (二期) 112 号住宅楼
建设位置	东莞市黄江镇三新社区居民委员会
建设规模	1 幢 3 层总建筑面积为 993.97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详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建字第 2014-17-1052 号

本证许可的建设项目，规划有如下规定：

一、项目概况

1、用地单位：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金地山湖城（二期）112 号住宅楼

3、建设位置：东莞市黄江镇三新社区居民委员会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2011-17-1001

二、建筑规模

1、建筑占地面积：419.55 平方米

2、总建筑面积：993.97 平方米

3、建筑层数：3 层

地下室层数：1 层

裙房层数：层

4、首层室内地坪标高：±0.000

5、其他：

三、主要功能

□商业

☒住宅

□办公

□工业

□其他：

建筑物高度(至女儿墙顶或檐口)：9.6

地下室面积：291.88 平方米

塔楼层数：层

室外地坪标高：-0.30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014-17-1053 号

副
证



发证机关:东莞市城乡规划局
日期: 2014年10月23日

建设单位(个人)	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金地山湖城(二期)113号住宅楼
建设位置	东莞市黄江镇三新社区居民委员会
建设规模	1幢3层总建筑面积为1497.08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详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建字第 2014-17-1053 号

本证许可的建设项目,规划有如下规定:

一、项目概况

- 1、用地单位: 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 2、项目名称: 金地山湖城(二期)113号住宅楼
- 3、建设位置: 东莞市黄江镇三新社区居民委员会
-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2011-17-1001

二、建筑规模

- 1、建筑占地面积: 657.35 平方米
- 2、总建筑面积: 1497.08 平方米
- 3、建筑层数: 3 层 建筑物高度(至女儿墙顶或檐口): 9.6米
- 地下室层数: 1 层 地下室面积: 409.12 平方米
- 裙房层数: 层 塔楼层数: 层
- 4、首层室内地坪标高: ±0.000 室外地坪标高: -0.300

5、其他:

三、主要功能

- ☐商业 ☒住宅 ☐办公 ☐工业 ☐其他: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014-17-1054 号

副
证

发证机关：东莞市城乡规划局

日期：2014年10月23日

建设单位（个人）	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金地山湖城（二期）114 号住宅楼
建设位置	东莞市黄江镇三新社区居民委员会
建设规模	1 幢 3 层总建筑面积为 1034.36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详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建字第 2014-17-1054 号

本证许可的建设项目，规划有如下规定：

一、项目概况

- 1、用地单位：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 2、项目名称：金地山湖城（二期）114 号住宅楼
- 3、建设位置：东莞市黄江镇三新社区居民委员会
-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2011-17-1001

二、建筑规模

- 1、建筑占地面积： 416.03 平方米
- 2、总建筑面积： 1034.36 平方米
- 3、建筑层数： 3 层 建筑物高度（至女儿墙顶或檐口）： 9.6 米
- 地下室层数： 1 层 地下室面积： 349.29 平方米
- 裙房层数： 层 塔楼层数： 层
- 4、首层室内地坪标高： ±0.000 室外地坪标高： -0.300

5、其他：

三、主要功能

☐商业 ☒住宅 ☐办公 ☐工业 ☐其他：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014-17-1057 号

副
证

发证机关:东莞市城乡规划局

日期: 2014年10月23日

建设单位(个人)	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金地山湖城(二期)117号住宅楼
建设位置	东莞市黄江镇三新社区居民委员会
建设规模	1幢3层总建筑面积为1035.47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详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建字第 2014-17-1057 号

本证许可的建设项目,规划有如下规定:

一、项目概况

- 1、用地单位: 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 2、项目名称: 金地山湖城(二期)117号住宅楼
- 3、建设位置: 东莞市黄江镇三新社区居民委员会
-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2011-17-1001

二、建筑规模

- 1、建筑占地面积: 417.69 平方米
- 2、总建筑面积: 1035.47 平方米
- 3、建筑层数: 3 层 建筑物高度(至女儿墙顶或檐口): 9.6 米
地下室层数: 1 层 地下室面积: 349.29 平方米
裙房层数: 层 塔楼层数: 层
- 4、首层室内地坪标高: ±0.000 室外地坪标高: -0.300

5、其他:

三、主要功能

☐商业 ☒住宅 ☐办公 ☐工业 ☐其他: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014-17-1058 号

副
证

发证机关:东莞市城乡规划局

日期: 2014 年 10 月 23 日

建设单位 (个人)	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金地山湖城 (二期) 118 号住宅楼
建设位置	东莞市黄江镇三新社区居民委员会
建设规模	1 幢 3 层总建筑面积为 1036.77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详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建字第 2014-17-1058 号

本证许可的建设项目, 规划有如下规定:

一、项目概况

- 1、用地单位: 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 2、项目名称: 金地山湖城 (二期) 118 号住宅楼
- 3、建设位置: 东莞市黄江镇三新社区居民委员会
-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2011-17-1001

二、建筑规模

- 1、建筑占地面积: 419.57 平方米
- 2、总建筑面积: 1036.77 平方米
- 3、建筑层数: 3 层
地下室层数: 1 层
裙房层数: 层
建筑物高度 (至女儿墙顶或檐口): 9.6
地下室面积: 349.29 平方米
塔楼层数: 层
- 4、首层室内地坪标高: ± 0.000
室外地坪标高: -0.300

5、其他:

三、主要功能

☐ 商业 ☒ 住宅 ☐ 办公 ☐ 工业 ☐ 其他:

四、公共设施用房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014-17-1059 号

副证

发证机关:东莞市城乡规划局

日期: 2014 年 10 月 23 日

建设单位(个人)	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金地山湖城(二期)119号住宅楼
建设位置	东莞市黄江镇三新社区居民委员会
建设规模	1幢3层总建筑面积为1035.57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详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建字第 2014-17-1059 号

本证许可的建设项目,规划有如下规定:

一、项目概况

- 1、用地单位: 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 2、项目名称: 金地山湖城(二期)119号住宅楼
- 3、建设位置: 东莞市黄江镇三新社区居民委员会
-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2011-17-1001

二、建筑规模

- 1、建筑占地面积: 417.84 平方米
- 2、总建筑面积: 1035.57 平方米
- 3、建筑层数: 3 层 建筑物高度(至女儿墙顶或檐口): 9.6
地下室层数: 1 层 地下室面积: 349.29 平方米
裙房层数: 层 塔楼层数: 层
- 4、首层室内地坪标高: ±0.000 室外地坪标高: -0.300

5、其他:

三、主要功能

☐商业 ☒住宅 ☐办公 ☐工业 ☐其他:

四、公共设施用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014-17-1060 号

副
证

发证机关:东莞市城乡规划局

日期: 2014年10月23日

建设单位(个人)	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金地山湖城(二期)120号住宅楼
建设位置	东莞市黄江镇三新社区居民委员会
建设规模	1幢3层总建筑面积为1039.50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详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建字第 2014-17-1060 号

本证许可的建设项目,规划有如下规定:

一、项目概况

- 1、用地单位: 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 2、项目名称: 金地山湖城(二期)120号住宅楼
- 3、建设位置: 东莞市黄江镇三新社区居民委员会
-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2011-17-1001

二、建筑规模

- 1、建筑占地面积: 423.26 平方米
- 2、总建筑面积: 1039.50 平方米
- 3、建筑层数: 3 层 建筑物高度(至女儿墙顶或檐口): 9.6
- 地下室层数: 1 层 地下室面积: 349.29 平方米
- 裙房层数: 层 塔楼层数: 层
- 4、首层室内地坪标高: ±0.000 室外地坪标高: -0.300

5、其他:

三、主要功能

☐商业 ☒住宅 ☐办公 ☐工业 ☐其他: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014-17-1061 号

副 证

发证机关:东莞市城乡规划局

日期: 2014年10月23日

建设单位(个人)	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金地山湖城(二期)121号住宅楼
建设位置	东莞市黄江镇三新社区居民委员会
建设规模	1幢3层总建筑面积为1034.43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详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建字第 2014-17-1061 号

本证许可的建设项目,规划有如下规定:

一、项目概况

- 1、用地单位: 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 2、项目名称: 金地山湖城(二期)121号住宅楼
- 3、建设位置: 东莞市黄江镇三新社区居民委员会
-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2011-17-1001

二、建筑规模

- 1、建筑占地面积: 416.21 平方米
- 2、总建筑面积: 1034.43 平方米
- 3、建筑层数: 3 层 建筑物高度(至女儿墙顶或檐口): 9.6 米
地下室层数: 1 层 地下室面积: 349.29 平方米
裙房层数: 层 塔楼层数: 层
- 4、首层室内地坪标高: ±0.000 室外地坪标高: -0.300

5、其他:

三、主要功能

☐商业 ☒住宅 ☐办公 ☐工业 ☐其他: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014-17-1062 号

副 证

发证机关:东莞市城乡规划局

日期: 2014年10月23日

建设单位(个人)	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金地山湖城(二期)122号住宅楼
建设位置	东莞市黄江镇三新社区居民委员会
建设规模	1幢3层总建筑面积为1035.57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详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建字第 2014-17-1062 号

本证许可的建设项目,规划有如下规定:

- 一、项目概况
- 1、用地单位: 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 金地山湖城(二期)122号住宅楼

3、建设位置: 东莞市黄江镇三新社区居民委员会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2011-17-1001
- 二、建筑规模
- 1、建筑占地面积: 417.84 平方米

2、总建筑面积: 1035.57 平方米

3、建筑层数: 3 层

地下室层数: 1 层

裙房层数: 层

4、首层室内地坪标高: ±0.000

5、其他:
- 三、主要功能
- 建筑物高度(至女儿墙顶或檐口): 9.6

地下室面积: 349.29 平方米

塔楼层数: 层

室外地坪标高: -0.300
- ☐商业

☒住宅

☐办公

☐工业

☐其他: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014-17-1063 号

副 证

发证机关:东莞市城乡规划局

日期: 2014年10月23日

建设单位(个人)	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金地山湖城(二期)123号住宅楼
建设位置	东莞市黄江镇三新社区居民委员会
建设规模	1幢3层总建筑面积为1475.84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详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建字第 2014-17-1063 号

本证许可的建设项目,规划有如下规定:

一、项目概况

- 1、用地单位: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 2、项目名称:金地山湖城(二期)123号住宅楼
- 3、建设位置:东莞市黄江镇三新社区居民委员会
-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2011-17-1001

二、建筑规模

- 1、建筑占地面积: 635.19 平方米
- 2、总建筑面积: 1475.84 平方米
- 3、建筑层数: 3 层 建筑物高度(至女儿墙顶或檐口): 9.6 米
地下室层数: 1 层 地下室面积: 409.16 平方米
裙房层数: 层 塔楼层数: 层
- 4、首层室内地坪标高: ± 0.000 室外地坪标高: -0.300

5、其他:

三、主要功能

☐商业 ☒住宅 ☐办公 ☐工业 ☐其他: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014-17-1064 号

副
证

发证机关: 东莞市城乡规划局

日期: 2014年10月23日

建设单位 (个人)	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金地山湖城 (二期) 124 号住宅楼
建设位置	东莞市黄江镇三新社区居民委员会
建设规模	1 幢 3 层总建筑面积为 1568.10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详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建字第 2014-17-1064 号

本证许可的建设项目, 规划有如下规定:

一、项目概况

- 1、用地单位: 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 2、项目名称: 金地山湖城 (二期) 124 号住宅楼
- 3、建设位置: 东莞市黄江镇三新社区居民委员会
-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2011-17-1001

二、建筑规模

- 1、建筑占地面积: 643.19 平方米
- 2、总建筑面积: 1568.10 平方米
- 3、建筑层数: 3 层 建筑物高度 (至女儿墙顶或檐口): 9.6 米
- 地下室层数: 层 地下室面积: 523.94 平方米
- 裙房层数: 层 塔楼层数: 层
- 4、首层室内地坪标高: ± 0.000 室外地坪标高: -0.300

5、其他:

三、主要功能

☐ 商业 ☒ 住宅 ☐ 办公 ☐ 工业 ☐ 其他:

四、公共设施配套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014-17-1066 号

副 证

发证机关:东莞市城乡规划局

日期: 2014年10月23日

建设单位(个人)	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金地山湖城(二期)205-210号住宅楼
建设位置	东莞市黄江镇三新社区居民委员会
建设规模	6幢3层总建筑面积为3475.49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详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建字第 2014-17-1066 号

本证许可的建设项目,规划有如下规定:

一、项目概况

- 1、用地单位: 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 2、项目名称: 金地山湖城(二期)205-210号住宅楼
- 3、建设位置: 东莞市黄江镇三新社区居民委员会
-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2011-17-1001

二、建筑规模

- | | | |
|-------------|-------------|------------------------|
| 1、建筑占地面积: | 1150.99 平方米 | |
| 2、总建筑面积: | 3475.49 平方米 | |
| 3、建筑层数: | 3 层 | 建筑物高度(至女儿墙顶或檐口): 9.6 米 |
| 地下室层数: | 1 层 | 地下室面积: 1199.66 平方米 |
| 裙房屋数: | 层 | 塔楼层数: 层 |
| 4、首层室内地坪标高: | ±0.000 | 室外地坪标高: -0.300 |

5、其他:

三、主要功能

☐商业 ☒住宅 ☐办公 ☐工业 ☐其他: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014-17-1067 号

副 证

发证机关: 东莞市城乡规划局

日期: 2014年10月23日

建设单位（个人）	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金地山湖城（二期）211-220 号住宅楼
建设位置	东莞市黄江镇三新社区居民委员会
建设规模	10 幢 3 层总建筑面积为 5792.49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详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建字第 2014-17-1067 号

本证许可的建设项目，规划有如下规定：

一、项目概况

- 1、用地单位：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 2、项目名称：金地山湖城（二期）211-220 号住宅楼
- 3、建设位置：东莞市黄江镇三新社区居民委员会
-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2011-17-1001

二、建筑规模

- 1、建筑占地面积： 1918.31 平方米
- 2、总建筑面积： 5792.49 平方米
- 3、建筑层数： 3 层 建筑物高度（至女儿墙顶或檐口）： 9.6 米
- 地下室层数： 1 层 地下室面积： 1999.43 平方米
- 裙房层数： 层 塔楼层数： 层
- 4、首层室内地坪标高： ±0.000 室外地坪标高： -0.300

5、其他：

三、主要功能

☐商业 ☒住宅 ☐办公 ☐工业 ☐其他：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014-17-1068 号

副 证

发证机关:东莞市城乡规划局

日期: 2014 年 10 月 23 日

建设单位 (个人)	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金地山湖城 (二期) 301-303 号住宅楼
建设位置	东莞市黄江镇三新社区居民委员会
建设规模	3 幢 3 层总建筑面积为 2499.62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详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建字第 2014-17-1068 号

本证许可的建设项目, 规划有如下规定:

- 一、项目概况
- 1、用地单位: 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 2、项目名称: 金地山湖城 (二期) 301-303 号住宅楼
 - 3、建设位置: 东莞市黄江镇三新社区居民委员会
 -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2011-17-1001
- 二、建筑规模
- 1、建筑占地面积: 826.36 平方米
 - 2、总建筑面积: 2499.62 平方米
 - 3、建筑层数: 3 层 建筑物高度 (至女儿墙顶或檐口): 9.6 米
 - 地下室层数: 1 层 地下室面积: 934.66 平方米
 - 裙房层数: 层 塔楼层数: 层
 - 4、首层室内地坪标高: ± 0.000 室外地坪标高: -0.300
- 5、其他:
- 三、主要功能
- ☐ 商业 ☒ 住宅 ☐ 办公 ☐ 工业 ☐ 其他:

附件10：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金地山湖城（二期）（112-114、117-124、205-220、301-303号住宅楼）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金地山湖城（二期）（112-114、117-124、205-220、301-303 号住宅楼）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较好地按规定落实了施工过程中的各项环保措施,措施如下:

一、施工期间排水管理

1、项目施工前按规定在工地内设置排水管网,根据要求铺设管道,不向路面直接排水。

2、临时施工排水严格执行雨、污分流的排水制度。含有泥沙(浆)、水泥等的施工废水,设计了三级沉淀池先行沉淀,并定期清理沉淀池,沉淀后的水回用于工地洒水降尘。

二、施工扬尘管理

1、加强对可能产生扬尘的物资管理,粉煤灰、石灰等在装卸及使用过程中,避免从高处摔落,轻拿轻放,不用力棒打。

2、对施工现场的道路、砂石等建筑材料堆场及其他作业区,在地面干燥时,经常洒水湿润。

3、散体物料、建筑垃圾按照规定实行车辆密闭运输,确保运输沿途不洒漏,不扬尘。严格控制搅拌机械的扬尘。脚手架等设施先除尘后拆除,并做到拆除时有人监控安全和环保。

4、对会引起扬尘的建筑废物采取围蔽堆放处理,加强对建筑余泥的管理。对散装材料罩防尘网。

5、现场使用成品混凝土,不使用散装水泥。

三、施工噪声管理

1、严格控制施工噪音,噪音排放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科学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必须夜间施工的,按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降低施工噪音。避免人为产生噪音,做到施工不扰民。

3、对产生噪音的重点设施、设备采取加强润滑和维护保养等有效措施,对高噪声的设备进行适当屏蔽,做临时的隔声、消声,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施工固体废物管理

工地的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对有扬尘的废物采用围隔堆放的方法处置，并及时运到规定的场地处理。

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0 日

附件11：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金地山湖城（二期）（112-114号住宅楼、117-124号住宅楼、205-220号住宅楼、301-303号住宅楼）建设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ZE180328800708）



报告编号：GZE180328800708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Item):金地山湖城（二期）（112-114 号住宅楼、117-124 号住宅楼、
205—220 号住宅楼、301-303 号住宅楼）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Client): 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Address): 东莞市黄江镇三新社区

检测日期(Testing Date): 2018.03.29-2018.03.30

报告日期(Date of report): 2018.03.31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ZE180328800708

编写(written by): 李伟妮

复核(inspected by): 刘国富

签发(approved by): 李伟 职务(position): 高级工程师

签发日期(date): 2018.03.31

说明(testing explanation):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3、本报告涂改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4、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无效。

This report must have the special seal of CAT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CAT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s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本机构通讯资料 (Contact of the CAT):

联系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富勤大厦 201

邮政编码: 511300

联系电话(Tel): 020-82261372

传真(Fax): 020-82261372-55

网 址: www.huahang-test.com



报告编号: GZE180328800708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一、样品名称: 声环境质量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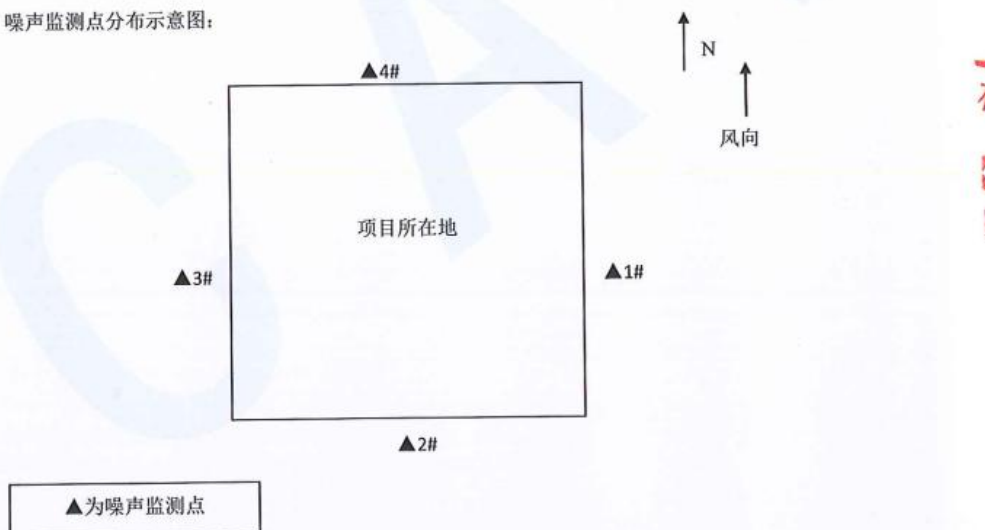
1、检测结果 (20min 等效声级 $Leq(A)$)

序号	采样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2018-03-29		2018-03-3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边界外 1m 处	58.7	48.3	58.6	48.2
N2	项目南边界外 1m 处	58.3	47.6	57.9	47.5
N3	项目西边界外 1m 处	58.1	48.1	58.3	47.8
N4	项目北边界外 1m 处	57.9	47.3	57.4	47.5

备注: “/”=不适用,

用 ND 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

2、噪声监测点分布示意图:





报告编号: GZE180328800708

报告说明

Testing explanation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采样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金地山湖城(二期)(112-114、117-124、205-220、301-303号住宅楼)					建设地点	东莞市黄江镇三新村				
	建设单位	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邮编	523750	联系电话			
	行业类别	三十六、房地产--106、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等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4年2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年3月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0.3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怡地环保实业总公司、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0.3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瑞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东环建[2010]S-4384号、东环建[2016]3446号		批准时间	2010年12月27日 2016年6月12日		环评单位	广州怡地环保实业总公司、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